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前遭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持木製竹棍責打造成多處瘀青，B坦承施暴但合理化自身暴力行為，復有多次不當管教成傷紀錄且身心狀態不穩，受安置人受暴嚴重且照顧者管教逾合理範圍，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4月12日19時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14日，聲請人考量B之親職能力仍需輔導及觀察評估，爰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經聲請人於110年4月12日19時起緊急安置
12 保護，並經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14日等情，此有聲
13 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
14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15 卷第15至21頁），堪予認定。復查，受安置人A現年15歲，
16 業於000年0月間完成國中教育會考，並於同年6月自國中畢
17 業，現由機構安排暑期自立體驗，受安置人A有意願由機構
18 安排至咖啡廳打考，增加工作、自立經驗。受安置人之生母
19 B有睡眠障礙，應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精神治療12次，僅完
20 成6次，另有扁桃腺及聲帶不適情形，持續追蹤觀察中，生
21 母B自112年9月起至000年0月00日間參與9次個別諮商課
22 程，缺席113年3月18日、同年4月29日2次課程，聲請人與生
23 母B討論暫停諮商進行。受安置人之生父C為工地主任，有
24 照顧受安置人意願，其經濟尚可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而
25 受安置人則傾向與C保持聯絡及會面即可，雙方會面會互相
26 關心生活，C表達日後將與受安置人友善相處，考量C居住
27 外轄，經訪視瞭解C有照顧意願，並願尊重受安置人A意
28 願，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9 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30 考量受安置人A欲受機構安排增加打工、自立等生活經驗，
31 及生母B自113年4月暫停與受安置人A之會面，尚未完成相

01 對人處遇之精神治療，未能穩定出席個別諮商課程，生母自
02 身、親職能力之穩定度尚待評估。生父C雖表達有照顧意
03 願，惟考量受安置人無同住意願，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
04 源繼續介入，且受安置人現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
05 安置人安全與照顧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並
07 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雅庭